



2 庶子扬威
SHU ZI YANG WEI
梦入神机
著

仙侠小说巅峰
中国网络作家
梦入神机
成神名作
富豪榜TOP10作家

首发点击5000万
起点中文网连续八月月票冠军！

踏破须弥 横扫乾坤 威名四海称雄
天地修魂 破立成神 浊世唯我独清

阳神

Yang Shen

2 庶子
扬威
SHU ZI YANG WEI
梦入神机
著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庶子扬威 / 梦入神机著. —北京 : 同心出版社,

2013. 7

（阳神）

ISBN 978-7-5477-0995-5

I. ①庶… II. ①梦…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7406号

庶子扬威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16号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发行部：(010) 65255876

总编室：(010) 65252135-8043

网 址：www.beijingtongxin.com

印 刷：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00mm×960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200千字

印 数：20000

定 价：26.00元

阳神 1 · 侯府风云

洪易，大乾王朝第一功臣洪玄机的庶子，年幼丧母受尽侯府各色人的白眼，立志靠读书立功名为亡母争“夫人”的名号。他深夜古寺夜读受神秘女子元妃所托给一群小狐狸教书，偶获大禅寺无上典籍《过去佛陀经》踏上了武道双修的道路，就此改写命运。

在八大妖仙之一白子岳的指教下，洪易打下了武学双修的基础；神魂出壳偷学洪雪娇的独门小天罡擒拿手；降服无上道杀手、云蒙贵族慕容燕等道术高手，将血纹钢针、爆炎神符剑等绝世之宝收入囊中；借神风国洛云公主之威废了侯府赵夫人派来的恶奴，从而得知母亲梦冰云早亡真相——父亲洪玄机纵容赵夫人毒害梦冰云……父子之间的误会还没有化解，洪玄机竟想烧掉洪易的试卷，断送他的前程，多亏主考官李神光力保人才，洪易才保住解元之位。见识了丁甲神将、金丹显形和阴神驱剑的洪易终于修成阴神，羽翼丰满的他携着忠实的仆人沈天扬、沈铁柱和小穆，开始自立门户……

得知父亲对自己的打压迫害后，洪易毅然投奔洪玄机政敌玉亲王的麾下，与洪府公然决裂——一场轩然大波逼近玉京城，大乾王朝的命运即将置于少年洪易之手。

目录

第一章	绿柳庄园	001
第二章	飞针神威	008
第三章	浑水摸鱼	018
第四章	武道优劣	030
第五章	挥鞭从戎	042
第六章	半路截杀	048
第七章	不义之财	055
第八章	危机四伏	067
第九章	大罗圣女	076
第十章	剑中有神	085
第十一章	围剿之势	093
第十二章	佛之怒火	102
第十三章	惊天骇浪	124





第十四章	金蛛法王	141
第十五章	香火愿力	154
第十六章	降伏金蛛	165
第十七章	铁甲飞轮	177
第十八章	靖海军威	191
第十九章	阴神入海	203
第二十章	元牝天珠	214
第二十一章	脱胎换骨	226
第二十二章	群蛇峡谷	235
第二十三章	铁魔绿眉	244
第二十四章	肆无忌惮	263



第一章 绿柳庄园

“恭喜王爷，得到洪世兄这样的才俊辅佐。”景雨行看见洪易一口气答应下来，脸上也露出了微笑。

“洪世兄，你别忘记了，咱们可还有一个赌约。”长乐小侯爷萧浩突然发话。

“怎么会忘记。小侯爷是练好了武艺，想要赢回追电马吗？不知道今天想比些什么？箭技，还是拳脚？”

洪易悠然地看着萧浩，这些天他以弥陀经为辅佐，修炼牛魔大力拳、天缠手，阴阳调和，身体素质完全改善，武功突飞猛进，已经踏进了武士境界。

论起实战的功夫，洪易甚至觉得自己可以和武师媲美，毕竟他练习的是大禅寺绝学，还有玄天馆的绝学。

当然，如果再出动道术，驱动血纹钢针，就算是三五个武师穿了铁甲与他对战，他也能一击击杀！

血纹钢针神出鬼没，神魂出壳更是无影无形，杀人不见踪迹，这就是道术的厉害之处。

长乐小侯爷萧浩的武功并不怎么强悍，当日射箭的时候，已是手下败将。相隔几个月，虽然现在萧浩也苦练武功，但洪易自信自己进步得更厉害，无论是比什么，萧浩都应不是自己的对手。

“当然是战场功夫，玉王爷的府邸之中，练武场可以跑马，咱们就比一比战场上

的刀枪剑棍功夫如何？这一场如果我赢了，你就把马还给我，你如果赢了，我就把这个温玉扳指输给你。我的这个温玉扳指，是前朝大周御用的麒麟玉扳指，价值千金。”

萧浩哈哈一笑，看着洪易。

洪易从他的眼睛之中，看出了满满的自信，心中一动。

“好！”

杨乾拍掌笑着：“我是马背上出来的皇子，也最喜欢马上的武艺，不喜欢江湖上的那一套花拳绣腿。左右，拿铠甲刀枪出来，任凭两位挑选。”

练武场上。

萧浩穿上了一身鱼鳞铁片甲，闪闪发光，手上拿一杆铁长枪，骑的是一匹黑龙似的马，通体漆黑，油光水亮，也披上了铠甲。

这也是匹名马，云蒙的乌血马，是云蒙征战四方、所向无敌的铁浮屠骑兵所用的马匹。

一身鱼鳞铁片甲，加上战马的铠甲、长枪，日光照射之下，萧浩显得气势巍峨如山。

洪易也是同样的装备，一样的鱼鳞铁片甲，只是他的手上并不是长枪，而是一根足足有八十斤的大铁棍。

洪易并不擅长用枪，对于棍法却是非常熟悉，没有别的，天天和沈铁柱比试，早已把他的一套猿魔混神棍烂熟于胸了。

洪易持棍，铁马铁甲，全副武装和萧浩面对面，他的心中陡然升腾起一股热血，那是好男儿金戈铁马，战场冲杀的热血沸腾。

慢慢地把铁棍双手平举，洪易进入了灵肉合一的境界，稳稳平托，四平八稳之间，仿佛天神附体，脚下的追电马蹄轻踏，随时发起冲击的架势，好像面前就算是一座大山，也要它崩塌！

在这一刻，洪易和胯下的追电马有一种血肉相连的感觉。

人马心意相通。

这些天，洪易有时神魂出壳，和追电马交流，一人一马已经建立了完全信任的感情，虽然追电马并没有小狐狸们那么聪明，能领悟道法，修炼武技，但是洪易坚信有一天，

自己会彻底地开发它的智慧，甚至让追电马修炼成强大的妖怪，也并非不可能。

这亮相，还没有比武，气势遥遥相对，洪易就完完全全地占了上风。

萧浩也感觉到不对，狠狠一咬牙齿，两腿一夹，陡然刮起一阵旋风，把胯下的马完全催动了起来。

十步！

二十步！

四十步！

一眨眼的工夫，乌血马冲刺过了五十步的距离，奔驰速度最快时，浑身的铁甲都好像是野兽的毛竖立起来，这种感觉，就好像是一头身披铁甲的蛮荒巨兽发动了最强烈的冲击。

“驾！”

洪易几乎在同时，大喝一声，胯下的追电马也动了，如风如电，蹄踏如天雷，平坦的地面上，被追电踏出了深深的脚印！

瞬间，两匹铁骑擦身而过，枪棍相交！

洪易大吼一声，运上了牛魔大力拳之中的“蛮牛吼叫”，力贯双臂，一式“猿魔破山”，狠狠地劈在铁枪之上。

嘣！

铁枪被打弯，高高飞起，原本笔直的长枪，竟好像一张弓般飞上高空！

洪易顺手又是一记“猿魔搅海”，铁棍向左一撩，撩在萧浩的铁甲之上。

嘭！

萧浩偌大的身体，凌空飞起，重重地撞向地面。

人马冲击的力量，大得不可思议。

突然，一道人影穿出，趁萧浩还没有落地，一把抓住了萧浩铁甲，旋转了两圈，化解掉力量，将他放在了地上。

接人的是玉亲王杨乾。

这一动作，快如闪电，连洪易都没有看清楚。

“好家伙！玉亲王最少已经是稳稳当当地入了先天境界的高手了，也许还要更强！”洪易勒马驻棒，停了下来，下马解甲。

“小侯爷，我可是得罪了。”洪易看见萧浩解了铁甲之后，脸色苍白，连忙含笑道。他刚刚虽然棍法凶猛，不过双方都穿了铠甲，铠甲里面还有软甲，人虽打飞，却是不会受内伤的。

“想不到世兄的武功这样厉害！”萧浩喘息着道。

刚刚被洪易一棍打飞长枪，又一棍打飞人，萧浩也不得不服输，一面喘息，一面把自己拇指上的扳指脱了下来。

“咦！”洪易一手就挡了回去，“小侯爷这就见外了，咱们现在都是王爷的好友，今天以武会友，并不是贪图你的财物。”

“我萧浩打赌，从不赖账，世兄这是看不起我？”萧浩见洪易不收，脸色一寒。

“君子不夺人所好。”洪易道，“不过赌注我是要的，我夺了小侯爷的追电马，就拿这扳指换点儿东西吧！小侯爷，可否将原来伺候追电的马夫换给我？还有，小侯爷若是有什么多余的仆人，也可以安排几个给我，王爷送了我庄园，我那里的人手打理起来，只怕是不够用。”

“这个大好。”听见洪易这么一说，萧浩大笑，收回扳指，“正巧我那四个伺候追电的马夫都闲着，我的庄子上，也有十几个从军中裁减下来，不会种地，食量又大的闲汉，就送给你吧。”

玉亲王赠送的庄园，就在玉京城外七十里的绿柳村内，唤名“绿柳庄”。洪易从王府回来之后，连夜就搬了过去。

他本来就没有什财产，搬家倒也方便，一辆马车载上几个大箱子，四匹马，四个人，也就如此。

绿柳村的位置非常好，村外就是一条大江，名为白浪江，蜿蜒数千里，流经玉京，再入东海。

这条白浪江几乎贯通了大乾境内一半的水运交通，使得南方所有的物资、商品，都能源源不断地运达玉京以及各个沿江城镇。

所以，绿柳村也有了这样的地利，颇为繁华，要购买一些东西，也不必远行到玉京去。庄子就在绿柳村的深处，处处合抱杨柳，小桥流水，港汊交错，泉眼密布，田地肥沃，鱼塘中鱼虾肥美，简直像是南方的鱼米之乡。

“好多大房子啊！”

这是小穆第一眼看到庄子的时候发出的感慨。

的确，庄园的房子非常多，足足三十多间，清一色是选用上好雪杉木，厚大青砖建造，连庄子外面也是砖砌的厚实围墙，墙上还布置了铁蒺藜，防止人攀爬。

庄园的各个角落，还有瞭望台，可以远远望见外面的情况，可以居高临下用弓弩防御，射击围墙外的人。

洪易看到这些瞭望台，心中暗暗点头，遇到什么事情，只要派精擅射艺的弓箭手，驻守瞭望台，就算外面有数百人，也难以攻打进来。

一般大户人家的院子，也都会修建这些东西，以防止天灾荒年，佃户暴乱，土匪抢劫。

庄子的另外一头，是磨房、酿酒坊、榨油房，还有养家畜、家禽的场子。

除此之外，还有桑林、养蚕织丝的房屋以及茶山、鱼塘。

这是典型的农庄，除了盐之外，柴米粮油菜茶肉食，全部能够自给自足。

“武温侯府在玉京城外也有这样的庄子，大约三十多个，一个庄子每年酿酒、养蚕、出茶等等，少说也有五千两银子的收入。玉亲王是王爷，庄子应该更多一些。”

洪易暗暗思量，玉京城的那些王侯公卿，主要的收入来源，就是靠这些庄园的每年进项。朝廷的俸禄，只能算是毛毛雨。

王侯公卿，并不行商，偶尔有贪利的，也只是为商人提供方便，入股分红。但就是这样，也容易为人诟病，不是士大夫所为。

“武温侯府邸每年的开支大约是十多万两白银，维持偌大侯府七八百人的吃吃喝喝、各种体面，三十多个庄子的供奉收入，只能维持罢了，盈余不了多少。要是碰到什么水灾荒年，恐怕也是难以周转的。但是侯府这么多年，始终没有缺过钱，只怕是赵家那边调拨过来了不少的银子吧。”

洪易熟悉了玉亲王杨乾赠给自己的庄园之后，突然一个念头在心里涌起来。

“难怪洪玄机对赵夫人那么倚重，他要维持体面，维持自己的清廉形象，又不能受贿办事。要是没有赵家支持着，别看侯府风光，定也是举步维艰。”

“是了，自己母亲算什么？就算是太上道的圣女，但无财无势，和赵夫人身后延续几百年的望族基业相比，根本算不了什么！洪玄机要在朝廷中清廉，不让人抓住把柄，又要保持自己的体面势力，不得不倚仗赵家。”

洪易突然之间，明白了自己父亲洪玄机和赵夫人的利益关系。

在这利益结合之下，自己的母亲根本没有容身的余地。

搬家之后，花了三天，庄园正式交割到了洪易的手中，各种地契，也转成了洪易的名字。

同时，玉亲王也把原来管事的庄头，账房、家丁、护院武师等人全都撤走了。除了那些干活的长工、佃户还留着，维持庄园的生产之外，一切控制庄园的人都换掉，让洪易自己安排。

洪易知道，玉亲王这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没有派任何的人来监视自己。这更显得仁者之风的大气，让人全心全意地效力。

沈天扬现在成了他的大管家，正抱着一大堆帐簿清点。

他虽是老江湖，但手握这么多财产，逐一清点，还是头一次，神情也颇为兴奋。

“恩主，现在庄子里面的库房银钱余额是七千两银子，以往年份好的时候，庄子一年的收入也就是这么多，不进贡给王爷的话，足够庄子本身的开支了。”

洪易坐在椅子上，椅子是黄花梨木的。

“嗯，虽然说这庄子是王爷赏赐给我的，但每年的供奉，还是照样给上去，王府开支很大，我既然答应了辅助他，银钱上却不能拖他的后腿。咱们要把庄子打理得好一些，每年的供奉比原来的要多，这才算事。”

洪易虽然现在只有十六岁，但这个年龄，在大乾已经算是成年，当家作主并不算什么稀奇事儿。

既然投靠了玉王爷，洪易心中就清楚，已经是和他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了。

“可是，怎么才能增加庄子的收入？今年的年份似乎不大好，这么几个月了，就

下了一场春雨，收成只怕还不如往年。”沈天扬皱了皱眉头。

“收成么？”洪易闭上眼睛，突然之间，他念头一闪，“上次在幽谷之中，吃过的狐狸种的落花生和番薯，味道很好，据说又容易种植，不如我去看看，肯定还有种子。玉京的人喜欢稀罕物儿，若是这两样东西种出来了，应该能卖个好价钱！”

一想到这里，洪易心中也颇为兴奋。

窗户外面的练武场上，沈铁柱正在和十个壮汉演练武艺！

这十个壮汉，个个目光凌厉，有武艺在身，是从长乐小侯爷那里赢过来的。

正好，玉王爷的庄丁护院都撤走后，这些人可以充当护卫。

“小穆，准备马，咱们去西山。”

看着小穆在外面开弓射箭，箭如连珠，震得一干当过兵的壮汉说不出话来，洪易笑着唤了她一声。



第二章 飞针神威

两匹马飞快地穿行在树林之间。

此时已经是春夏之交，方圆数百里的西山丛林越发茂密，茅草如剑，蒿蓬满地。这等山间，本来是不容易跑马的。

但是洪易与小穆二人背弓提剑，倚仗精湛的骑术，走得非常轻松。

两匹马的腿上、马蹄上都裹上了棉布，避免荆棘挂伤。上面还又涂抹了雄黄、金银花等药材熬制的汁液，不但使蛇、蝎、蚂蚁等毒虫难以咬穿，更让它们闻到那个气味就飞快地躲避走。

一人一剑，披荆斩棘，不出一个时辰，洪易凭借着记忆，慢慢地寻找到了去年遇到狐狸的那个幽谷。

幽谷之中，山石依旧，只是草木茂密了很多，去年的那些篝火、开垦痕迹，也都渐渐地模糊起来，想必再过一两年，这里就完全没有了人气，只剩下荒山野岭了。

看见这一切，洪易的心中升腾起无穷无尽的感慨。要不是这一段际遇，他现在还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或许早已经死在侯府的家法下了。

而他现在，已经有了举人的身份；练体练到了武士级别；更是精通道术，修炼成了阴神驱物！

人生际遇，居然这样扑朔迷离。

想起自己在幽谷之中整理书籍，和小殊、小菲、小桑三个小狐狸聊天的日子，洪

易就觉得心里暖洋洋的。

“这大概是我懂事之后，在人世间第一次感受到的人情温暖，没想到的是，这人情温暖不是来自人，竟然是来自狐狸！”洪易回想起小狐狸们的天真无邪，子岳的飘逸潇洒，元妃的飒爽，心中一时不禁痴呆呆的。

“人……妖……人……妖，为什么妖似仙，而人却似魔呢？”

“咦？易哥哥，这里一个山洞，里面好大啊，好像是有人居住过的呢，真是神奇，你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

一声惊叹把洪易惊醒了过来，原来是小穆发现了幽谷之中的山洞，进去瞧着看着，忍不住惊呼。

洪易旧地重游，自然不觉得惊讶，闻着小穆的惊呼也走进了石洞，石洞里面的十多万册书籍早已经搬得干干净净，只剩下排排的书架还在，小穆正是发现了这一排排的书架才惊讶。

“这里是一群狐狸居住过的地方，我还在里面读过书呢。”洪易索性坐下来，给小穆讲自己的故事。

“好传奇啊！”小穆听着听着，入了迷，如痴如醉，直到洪易讲完了很久，她才回过神来，伸出粉红的小舌头吐了吐。

“好了，咱们到山坡上去把那些落花生和番薯地里的杂草清理一下，烧点草灰施肥，再派人来打理，等秋天来收割，采了种子，回去种种，看能不能成。要是能活的话，明年一开年，就能卖个好价钱。到时候，给小穆你买几个丫头伺候着，小穆也是大小姐了。”

洪易哈哈一笑，站起身来。

他可是记得，当年在山坡上，纯狐一族种植了不少落花生和番薯，收割之后，还存留了不少根茎种子在地里，冬去春来，肯定会生根发芽。来的时候，他也看见了山坡上，虽杂草丛生，但是那些苗在杂草里面，也长得健壮。

两人到山坡上除草，又把杂草枯枝堆积起来。忙活了几个时辰之后，日头西坠，这才把几亩地上的杂草除干净。

“这东西，最怕山里的野猪、老鼠那些东西来扒，晚上一定得要有人看着。回去之后就调几个信得过的人过来。”

洪易干得大汗淋漓，于是跑到幽谷旁边的深潭清泉洗了澡，浑身清爽，这才起身，准备回去。

“易哥哥，追电怎么惊躁不安的样子？”

原本站在山谷旁边的追电马，陡然惊起，全身鬃毛一起一伏，口鼻里面猛烈喷气。

“山谷外面有打斗！”

洪易心中一动，按住剑柄，站了起来。他经常和追电马交流，知道追电马受过专门的训练，能感应到一些厮杀的动静，预警给主人，同时又能在厮杀真正来临的时候，保持镇定，一动不动。

“走，我们出谷看看！”

洪易并没有上马，而是拍了拍追电，递给它一个眼神。追电马收到洪易的信息，安静了下来。

洪易提剑，身形敏捷，和小穆步行登上了山顶，隐蔽在山坡上的一片小树林中。

谷外的小路上，十多个清一色黑衣长刀的人，正在围杀十几个武士和一个身穿白衣的女子，刀剑对拼之声，传出了很远！

“这些黑衣人的武功，好强！”洪易就这么一看，心中一愣，和小穆对望了一眼，两人都看见了对方眼中的震惊！

这些围杀的黑衣人，长刀闪烁精光，上下腾跃之间，灵活得像狸猫，力量大如黑豹捕食。毫无疑问，这些人，都是顶尖武师！

这些黑衣人追上了武士，长刀劈杀之间，摧枯拉朽！刀刀见血！瞬间就杀掉了七八个人。只剩下几个武功高强的武士在死死的支撑着，保护中间的那个白衣女子。

“易哥哥，那个女子好像是慕容燕？那些追杀她的是什么人？”

混战中，小穆眼尖，一眼看见了中间的那个白衣女子，正是慕容燕！

似乎是被这些黑衣人追得太紧，慕容燕道法也来不及施展，更别说神魂出壳了，这个时候要是神魂出壳，肉身只怕立刻就会被斩杀成几截。

“追杀她的这些人肯定是身经百战，经历过尸山血海的军人，不然的话，早被她的黑魔乌鸦阵邪法镇压住了神魂，根本不用动手！这些人是御林军，而且是神机营的高手！”

洪易突然看到一个黑衣人的衣服被划开，里面显露出了精致的牛皮甲，上面隐隐约约有一个双头鹰的符号！

“小穆！我们回石洞，你守护好我的肉身。我要神魂出壳，驱动血纹针，救下这个慕容燕！御林军神机营，是洪熙统领的，是太子的军队，我如今和玉亲王一荣俱荣，怎么能不破坏他们的行动？”

本来慕容燕的死活和他无关，但是现在牵扯到了太子那方的人，洪易却是不得不有所动作。

“小穆，持弓把守在门口，要是有人靠近二百步之内，立刻射杀！”洪易端坐在石洞的凳子之上，闭目运转神魂之前，对门口的小穆吩咐道。

不过不用他吩咐，小穆就已经面容肃穆地站立在门口，腰间的剑，也是悬挂在最顺手的地方，手上持弓搭箭，整个人的精气神敛成一团，严阵以待地守护着。

如今洪易修炼已有小成，神魂凝练，阴神强大，稍一运转，就能轻易脱壳而出。而且，在他的阴神猛地从头上跳出的时候，整个石室之中刮起了一小阵儿阴风。

这阵小小的阴风，把地上的灰尘带起了一个个小小旋涡，看上去十分诡异。

站在门口的小穆似乎也没有料到室内可以凭空刮起阴风，浑身一个机灵，打了个寒战！

阴风是洪易阴神跳出躯壳，无形的念头凝聚成实质时带来的空气波动。出窍之时，有阴风阵阵，这是道经之中描述修炼有成的有道之士才会出现的情景！

阴风刮起之后，渐渐停止，而血纹钢针猛然一跳，灵巧地飞了起来，化为一条红线飞出洞口，直朝远处去了。洪易这样的神通动作，让小穆看得呆住了。

虽然看过洪易使血纹针，但是小穆从来都没有觉得这一刻这么震撼。阴风起，血针动，化红线，电射出。瞬间的动作，令她对洪易产生了一种依赖的感觉。

茅草密布的小路上，激斗仍然在继续。